证券代码: 838031

证券简称: 易安达 主办券商: 中泰证券

#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目录

第一章 总贝	J	. 1
第二章 经营	营宗旨和范围	. 2
第三章 股份	}	.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4
第四章 股东	和股东会	. 5
第一节	股东	. 5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14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15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17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20
第五章 董事	5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董事会	27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33
第六章 总经	E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	轻	37
第一节	监 事	37
第二节	监事会	38
第八章 财务	S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1
第三节	内部审计	42
第九章 通知	口和公告	42
第十章 合并	午、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3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3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投	资者关系管理	47
第一节	概述	47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48
第十二章 修	8改章程	50
第十三章 附	† 则	51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维护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 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为现股份公司股东。
  - 第三条 公司中文名称: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条 公司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峨眉山路 396 号 23 号楼二楼
  -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 第六条 公司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
-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 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

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和财务负责人。

##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 创新灵活,依法合规。以高效、灵活的运营机制,为地方经济发展提供创新金融服务,为投资人实现较高投资回报,为青岛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技术进出口;无船承运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第三章 股份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七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的普通股总数为 3000 万股,由原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全部认购,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00%,发起人的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等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	出资金额	持股数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称	(万元)	(万股)	(%)		
1	潘继刚	820.00	820.00	27.34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2	高爱强	643.80	643.80	21.46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3	李乾	306.60	306.60	10.2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4	王芳	981.60	981.60	32.72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5	青岛中蕴恒丰商 务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50.00	150.00	5.00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6	孙增政	33.40	33. 40	1.11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7	杨政杰	32.20	32. 20	1.07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8	刘刚	32.40	32.40	1.08	净资产折股	2016年3月9日
合 计		3000	3000	100%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 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第二十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方式,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第 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股东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转让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后,则应遵循有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份转让的规定。公司被 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 股东的利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若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还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的相关规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将其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票不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转让的,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后,应当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并由董事会秘

书进行日常的管理,公司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将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 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 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的,股东 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 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六)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 7 日前,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 第三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 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 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 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应保持独立性,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四十三条** 公司在拟购买或参与竞买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项目或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四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债务重组、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本章程;
- (九)审议批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

-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会和董事会运作机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附件。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 **第四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章程第四十六条;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 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的,应当累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

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根据预计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进行与本条款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累 计计算;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一次,并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公司召开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 电子通信方式召开。采取电子通信会议的,公司将以录像留存或律师现场见 证的方式核验参会股东身份。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召开 股东会的地点及召开方式应在会议通知中明确。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可以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表 决等进行见证。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依《公司法》及本章程的规定召集。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及时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并发出股东会通知。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第五十六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20日"、"15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召开时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 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

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2个交易日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详细说明原因。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 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九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 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 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召集人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 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 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 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

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通知各股东。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 大会选举产生)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 他事项。
- **第八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应当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上述关联事项制定具体规则。

- **第八十六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 **第八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 **第八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监事会和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二)监事候选人中的股东代表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推荐,董事会和股东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与监事会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会选举;
- (三) 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 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九十条**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 第九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条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 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 权可以集中使用。
-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由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 代表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

决结果官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方式中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七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 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 第九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 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 **第一百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系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 第一百〇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五章 董事会

# 第一节 董事

-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 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 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公司董事的选聘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

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 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 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 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将在 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 第一百〇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技术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公司将根据公平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 第一百一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 董事长 1 人。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挂牌、上 市方案;
- (六)制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债务重组、 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资产处置、资产抵押、委托理财、融资、对外担保、重大交易及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拟定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机构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 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前款第(十六)项职权规定的讨论评估事项,董事会每年至少在一次会议上进行。

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 重大交易和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具体权限如下:

- (一)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六条规定之外的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 (二) 对外担保:董事会负责审核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 (三) 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0.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 (四) 重大交易:公司发生的交易(除关联交易及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 且超过 300 万元。

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未达到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法律文件及本章程规定的应 当提请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标准的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事项, 董事会可授权董事长决定,具体审批权限按照本章程和公司有关规定执行。董事 会和董事长应当严格审查,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不得授权董事长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其他职权,该授权需经全体董事的半数以上同意,并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作出。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

董事会对董事长的授权原则是: (一)利于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快速反应; (二)授权事项在董事会决议范围内,且授权内容明确具体,有可操作性; (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四)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下列权利:
  - (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二)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 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或无保留意见的说明段内容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结构是否给所有的股

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 讨论、评估。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代表公司签署有关文件;
- (四) 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总经理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3日。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有关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 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除对该事项作充分必要披露外,不参与该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票数也不计入董事会法定表决总数,该交易事项由非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 第一百三十三条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第一百三十二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条所规定的披露。
-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

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利益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 第三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 委任。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如下任职资格:

- (一)董事会秘书应由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从事管理相关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担任:
- (二)董事会秘书应当了解法律、金融、企业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能忠诚地履行职责,并有良好地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 按照有关规定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他证

券监管机构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 (四)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定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则、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可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〇五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〇六条关于勤勉义务的 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应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五十三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董事会秘书辞任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其辞任报告应当在下 任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述情形外,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时生效。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在总经理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副总经理或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代行职权。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七章 监事会

###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第一百〇三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辞任应当提交书面辞任报告,不得通过辞任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 (一) 监事辞任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任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任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

辞任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任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有权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会包括股东代表监事 2 名和职工代表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

##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的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和本章程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 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

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提前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情况紧急时,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投票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每个监事有 1 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出具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 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 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由股东会批准;

- (二)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 (四)公司采取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在本次 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具体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比例由董事 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经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 过:
- (五)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中期现金分红或发放股票股利;
- (六)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值; 3、当年合并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的每股收益不低于人民币 0.1 元: 4、审计机构对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

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第一百八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解除聘用合同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传真方式送出;
- (二) 以专人发送:
-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四)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六) 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 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 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 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发送、邮件、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在公司向被送达人在公司预留的传真号码成功地发送传真的情况下,以传真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子邮件成功发出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九十三条 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 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 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

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依照本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公司依照本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 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〇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五)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情形的,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第二百〇三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 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〇一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 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 算。
  - 第二百〇六条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

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讲行清算。

第二百〇七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〇八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〇九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 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 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 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 第十一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第一节 概述

- **第二百一十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战略管理行为。
- **第二百一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 第二百一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及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 **第二百一十九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 技能。

第二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二百二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主要包括: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和潜在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 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二百二十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 (一) 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及变化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经营管理理念和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

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 第二百二十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包括:

- (一)信息沟通: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接待来访等方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 (二)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三)筹备会议:筹备年度股东会、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准备会议资料:
- (四)公共关系:建立和维护与监管部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行业协会等相关部门良好的公共关系;
- (五)媒体合作:加强与财经媒体的合作关系,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重要人员的采访报道;
- (六)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在公司网站中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在网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
  - (七) 危机处理: 在诉讼、仲裁、重大重组、关键人员的变动、盈利大幅度

波动、股票交易异动、自然灾害等危机发生后迅速提出有效的处理方案;

(八) 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工作。

**第二百二十五条** 投资者与公司之间产生纠纷的,应先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依据仲裁协议或仲裁条款的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 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 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

##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 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 予以公告。

### 第十三章 附则

###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 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 关联方,是指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 (五)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司与上述第 2 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 (六)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父母; 5、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担保;
- (四)提供财务资助;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放弃权利;
-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认定的其他交易。

本章程所称"重大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本章所称"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八十一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日常性关联交易,是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出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第二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青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除特别指出外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足"、"超过"不含本数。本章程中的"日"除特别说明外均指自然日。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章程与颁布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冲突的,以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岛易安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